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（一期：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 1512t/a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4-08-09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 300 号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港区东西大道与东方大道西南角。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，注册资金为 50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汤昌丹。是一家专业从事薄膜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的企业。</p> <p>为适应市场需要，企业总投资 537004 万元，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分二期实施：一期主要为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H）622t/a、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C1）400t/a、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C2）490t/a；二期主要产品为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H）1078t/a、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C2）4410t/a。本次主要针对一期主要为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H）622t/a、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C1）400t/a、年产聚酰亚胺薄膜（C2）490t/a 进行验收评价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聚酰亚胺薄膜（H）、聚酰亚胺薄膜（C1）、聚酰亚胺薄膜（C2）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，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）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及溶剂回收，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酸酐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对苯二胺、20%氨水（焚烧系统脱氮处理）、乙醇溶液（设备清洁用）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天然气（燃料）、柴油（设备清洗及柴油泵使用）、次氯酸钠溶液（污水处理）、氢氧化钠（污水处理），故本项目属于危化品使用项目；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且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，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、李勋秀
报告审核人		陈明婧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胡小兰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4.8 至 2024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12.24